



(上接B47版)

序号	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薪酬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薪酬管理制度及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9.01	确认刘汉成先生2020年度薪酬			
9.02	确认王妙玉女士2020年度薪酬			
9.03	确认陈奕奕先生2020年度薪酬			
9.04	确认吴毅先生2020年度薪酬			
9.05	确认王华先生2020年度薪酬			
10.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10.01	确认林慧珊女士2020年度薪酬			
10.02	确认陈奕奕先生2020年度薪酬			
10.03	确认王华先生2020年度薪酬			
11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和范围内,资金可以随环境动使用。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好太太”)于2021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1-013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广东好太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广东好太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好太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好太太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申请以下授信:

银行名称	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合计	70,000万元

以上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承授信、非银行性担保、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风险额度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合计70,000万元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须公司另行出具授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会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14:30开始。

网络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公司副董事长王鹏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235,502,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5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35,370,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3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2.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382,6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51,0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1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1-017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意1,312,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228%;反对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7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235,391,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8%;反对1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271,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9647%;反对1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3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因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因此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持股数为234,119,474股),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12,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9228%;反对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7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表决情况:

同意1,312,4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228%;反对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7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35,430,5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6%;反对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8%;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出席表决情况:

同意1,311,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215%;反对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772%;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35,431,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2%;反对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表决情况:

同意235,431,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2%;反对7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表决情况:同意20,784,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彭文律师和李黎竹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会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2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7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26,042,5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920,451股的54.11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所持股份113,655,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96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所持股份12,386,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80%。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助理建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041,99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9.9995%;反对6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康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会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 2.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于2020年4月16日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8,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苏州爱康光电于2021年4月19日与江阴农商行续签《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2020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19日。自保证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的担保情况为公司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提供二次抵押担保。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二、担保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本次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担保双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03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8557866A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南门外工业集中区红山科技园第1015号	
法定代表人	曹慧慧	
注册资本	448,268,993.5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器材专用特种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太阳能发电封装膜、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光伏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光伏光伏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销售和售后服务;从事太阳能发电发电出口业务;不涉及贸易性贸易品、涉及贸易品、许可证贸易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3月	
总资产	1,164,528.55	1,040,290.46
营业收入	410,719.24	411,998.83
营业利润	512,601.03	243,369.08
净利润	-166,883.19	1,765.30

注:上述被担保方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苏州爱康光电于2021年4月19日与江阴农商行续签《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8,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利息(包括违约金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额和债权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本次担保的担保情况为公司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提供二次抵押担保。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计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33.84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34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11亿元;对外出售给外部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68亿元;对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01亿元;其他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54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5.10%。另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69亿元。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事项外,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法院判决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48

限于短期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建立决策程序,对资金运用的经营活动进行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投资相关人、机构与道德风险,权益的保障措施。

(4)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定期报告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5)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定期报告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定期报告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7)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定期报告